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1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48130A00\_prin、0148130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2021576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21576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向上追查校園檳榔來源及介入處理機制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
- 三、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.....。（第3項）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.....。」、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倘學校查

112/10/27



11200037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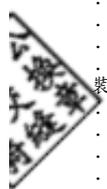


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當地社會局（處）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五、檢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參考、運用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